

证券代码：835747

证券简称：朴道水汇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了公司经营需要，随着公司产品研发的不断迭代、市场渠道拓展的持续推进、大客户业务的不断延伸，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并由麻英君、袁功胜提供连带担保。

2、为了公司经营需要，随着公司产品研发的不断迭代、市场渠道拓展的持续推进、大客户业务的不断延伸，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 万元授信，并由麻英君、袁功胜提供连带担保。

3、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总计 22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元整），期限为 24 个月，保证金为

贰拾万元整，租金每月度支付一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麻英君、袁功胜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麻英君和袁功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月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麻英君、袁功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 万元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麻英君、袁功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麻英君、袁功胜为公司融资租赁事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麻英君、袁功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麻英君	上海市青浦区高 光路 215 弄 99 号 2 层	-	-
袁功胜	上海市青浦区高 光路 215 弄 99 号 2 层	-	-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麻英君和袁功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并由麻英君、袁功胜提供连带担保。

2、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 万元授信，并由麻英君、袁功胜提供连带担保。

3、公司拟与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总计 22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麻英君、袁功胜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和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租赁和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促进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